

“两院”工作报告解读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严惩刑事犯罪

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审结武根军等14人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案,杨琴、吴安中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对以残忍手段剥夺他人生命的罪犯邵吉华、罗全林等执行死刑。严厉打击贷款诈骗、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审结因家庭暴力、性侵引发的刑事案件175件239人。

大力扫黑除恶

全市法院一审审结涉黑涉恶案件36件328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51人,重刑率15.55%。聚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发现并移送涉黑涉恶案件线索32件、“保护伞”线索20件,依法运用追缴、没收、财产刑等手段判罚“黑财”4.27亿元。

履行反腐职责

落实中央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134件147人,适用财产刑和追缴违法所得程序,不让腐败分子在经济上得到好处。审结贪污扶贫资金、农资补贴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14件17人,审结行贿、介绍贿赂案件6件6人。建立庭审观摩警示教育机制,彰显反腐败斗争成果。

优化营商环境

聚力保护和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畅通涉东风公司案件诉讼“绿色通道”,建立涉农商行金融案件预约立案和集中诉讼协调机制,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集中立、审、执专项行动,集中快立涉民企案件3856件,快审3505件,快执2577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97件。审结买卖、租赁等合同纠纷案件2691件,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增强企业信心。

保障民生权益

落实财产申报、冷静期、人身保护令等机制,审结婚姻家庭类案件4203件,调撤率49.55%。维护房地产交易秩序,审理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纠纷案件2098件。坚持劳资权益保障并重,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453件,全市法院一审劳动争议案件调撤率32.02%。发挥国家赔偿的救济功能,依法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1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06.08万元,为147件案件当事人减免诉讼费191.6万元。

推进执行攻坚

全市法院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10669条,限制高消费13457条,限制乘坐飞机31300人次、高铁1629人次;采取司法拘留措施513人,罚款5人,罚款金额15.4万元;判处拒执罪3件3人。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成交168件,成交金额1.38亿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621.27万元。全市法院总体执行结案率84.32%,有财产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4.2%,终本合格率 and 执行信访办结率均为100%。



全市法院去年共受理一、二审案件60696件,审结53083件。



一审审结涉黑涉恶案件36件328人。



审结职务犯罪案件134件147人。



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06.08万元。



全市法院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10669条,限制高消费13457条。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走访企业120余家,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23项。



坚持精准打击,批捕涉黑涉恶犯罪87人,起诉378人。



办理恶意欠薪案23件,为499名农民工追讨工资335万元。



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96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



开展数据核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328项。

市人民检察院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积极参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六大专项行动”,走访企业120余家,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23项。营造企业发展良好环境,起诉涉及民营经济刑事犯罪37人。保护企业知识产权,起诉假冒注册商标等犯罪29人。对涉及民营企业负责人涉嫌犯罪依法不捕26人、不诉116人。综合运用抗诉等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办理涉企民事申诉案27件,通过抗诉牛某伪造公司印章逃避合同债务案,帮助无辜企业挽回330万元经济损失。

纵深掘进扫黑除恶

坚持精准打击,批捕涉黑涉恶犯罪87人,起诉378人。纠正漏捕3人,纠正漏犯10人,纠正漏罪8人。坚决“破网打伞”,对近10年办理的涉黑涉恶案件开展自查和交叉检查,发现并移送涉黑涉恶和保护伞线索96条。坚持宽严有据,经审查对不能定性为涉黑涉恶的184人,建议以一般案件处理;对犯罪情节显著轻微的,不捕一人。

做优刑事检察工作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1977人,同比上升18%;起诉4264人,同比上升18%。严厉打击“恐爆枪”“黄赌毒”犯罪,起诉308人;严厉打击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382人;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412人;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29人;严厉打击职务犯罪,起诉66人。立案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4人。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办理恶意欠薪案23件,为499名农民工追讨工资335万元。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172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犯罪23人。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批捕涉未犯罪142人、起诉177人,不捕38人、不起诉19人、附条件不起诉10人。对61名涉案未成年人开展深度帮教和救助。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96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办理民事公益诉讼12件。加大办案力度,依托“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保护舌尖上安全”专项行动,抓点带线,以线带面,滚动排查,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1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2件。围绕网络供餐平台运营不规范、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烈士故居和文物保护不到位等尝试开展公益诉讼,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3件。

完善案件管理机制

通过流程监控、质量评查、业务考评等方式,加强案件管理和业务管控。对所有案件进行动态监控,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110件,口头提示612件次。开展数据核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328项。定期开展案件评查,评查案件521件,发现并督促整改办案瑕疵25项。配合省委巡视,对3类4000余件案件进行清理,整改办案不规范问题9项。